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第一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胶水	盒	3	48	144
2	竹签	包	2	6	12
3	打火机	只	50	1	50
4	电热水壶	只	3	60	180
5	化妆品	份	20	28	560
6	奖状	张	200	0.3	60
7	蚊香	桶	3	13	39
8	2032 电池	粒	6	5	30
9	9V 电池	粒	2	13	26
10	印台	只	5	15	75
11	订书针	盒	20	1.5	30
12	起钉器	只	2	4	8
13	2B 铅笔	盒	1	10	10
14	长尾夹 1#	盒	2	15	30
15	长尾夹 2#	盒	2	20	40
16	长尾夹 3#	盒	2	15	30
17	长尾夹 4#	盒	2	18	36
18	长尾夹 5#	盒	2	10	20
19	长尾夹 6#	盒	2	13	26
20	美的吊扇	台	8	210	1680
21	楼底风扇	台	10	289	2890

22	签字笔	盒	12	20	240
	合计				6216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陆仟贰佰壹拾陆元圆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 龚日荣

地址： 南渡镇中街 266 号

电话： 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岑溪支行

账号： 401112010132520922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